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九洲药业”）根据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同意以 2017 年 6 月 29 日为授予日，向 20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上述限制性股票的缴款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了《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[2017]252 号）。

2017 年 8 月 2 日，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，公司完成了本次 47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6）。

2017 年 8 月 14 日，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近日，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，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43,146,206 元变更为人民币 447,846,206 元，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